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除非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批准交易(包括根據行使如下權利而發行的額外股份：(1)超額配股權；(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收入約人民幣27.1億元(約33.3億港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登記總處TMF Group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來自政府官方發佈、市場數據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的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轉載提取自該等政府官方發佈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數據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被忽視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除非另有指明，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我們或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類資料。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此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聲明。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3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2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5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2018年5月2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